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117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北师范大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8-17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117

项目名称：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需求：五育并举管理系统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05 00:00:00 至 2021-08-11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8-17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2021-08-17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北师范大学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967 号

联系方式：0931-7971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18919063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鑫

电 话：18919063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100 万元 经现场磋商，并经过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总报价和单价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名称：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5%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户 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62050136002500000531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大厦 24 层 联系电话：18919063283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磋商语言：中文汉语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3)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件须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原件须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c. 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d.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f.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商务文件部分第（1）-（9）项，缺任意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2）技术方案； 3）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组织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1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1	响应货币：人民币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个日历天有效 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联系电话：0931-89487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①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③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④网 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有效
17.1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磋商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包括光盘 1 份，U 盘 1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邮寄至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 竞争性磋商当日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电子投标）
18.2	磋商标题：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3117
19.1	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22.1	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截止时间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之后应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给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详见省交易局网站 - 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开标）。

28	付款方式：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系统建设，经学校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规定货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退回。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方式：电汇
备注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将供应商计入黑名单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e.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

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5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磋商前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8.2 信封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信封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予以退回。

18.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首次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六、磋商、评审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3 磋商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1、变更事项

31.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32 现场勘察

第三章 服务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参数要求
1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升级	1	一、 升级优化一期技术架构体系： 1、由于使用人数和系统内容的扩增，同时保障原有系统使用的连续性与效益最大化，需要在保留原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升级优化一期技术架构体系，将前端应用和后端复杂、异构的数据管理技术分离。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系统接口：与西北师范大学教务系统、西师运动、数据中心进行无缝对接，且同步保持教务系统中学生信息的及时更新。（2）统一身份认证：主要功能有用户管理、用户认证、单点登录、分级管理、权限管理等。（3）“五育”评价：系统根据不同用户类型，为每个用户分配了不同的权限，主要实现自评、互评、评价功能。（4）写实记录：主要针对学生用户，可以将自己在“五育”方面的获奖证书、参加体育活动、劳动、音乐会等的现场照片、视频等写实记录，作为综合评价的支撑。（5）基本信息管理：实现教师、学生、各部门、班级信息的维护，包括增加、删除、修改、查询、调动等功能，支持数据批量导入。各级信息可按正常隶属关系以树型结构展示。 （6）评价模板制作及管理：管理员按照“五育并举”评价的内容和指标，按照“立德树人 五育并举”人才培养试点方案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评价模板，包含各维度、各级评价指标，模板中可以包含班级可编辑部分和不可编辑部分。（7）任务下发：由团学、学院、学生会、老师等不同角色用户设置不同的任务（如互评任务、评价任务等）并进行任务下发，任务下发页面可以对任务进行设置，根据应用实例，选择下发单次任务、定时任务等。（8）评价进度监控：提供图形

		化的评价任务实时跟踪功能，方便管理人员随时查询、监控任何一个评价任务的进度情况，可监控每个评价任务的相关人员、任务进度百分比、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现行进度、已用时间、评价任务状况、是否存在问题、当前是否停止、当前的评价人员、任务所在的部门等信息。（9）评价任务管理：可随时设置不同类型的评价任务，并实现自主分类管理。评价维度及指标、层级均可自定义，数量不限。支持学生自评、教师评价、学生互评。支持老师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过程性评价。（10）考评成绩管理：该部分主要综合手机 APP、PC 端收集的各项信息内容，按不同评价内容导入各项类日常成绩，进行成绩分析、综合、划分等级等操作。（11）结果审核：该功能主要是给班主任或相关教师使用，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个人评价等评价内容以及评价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各项提交内容才能进入评价指标体系内，按照对应的评价项和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2、对现有业务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支持全校师生在并发场景下的正常使用。 3、对现有任务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支持全校师生数据和第三方系统数据的高效同步、清洗和计算。 4、将现有文件服务业务抽离，将相关文档资料存储至文件服务器上，支持师生的文件上传下载和存储。 5、现有数据库和表结构优化、sql 优化，提升数据查询、分析效率。 5、运用缓存机制，设置高频数据缓存，提升数据加载速度。 二、 数据迁移：
--	--	--

		由于原系统使用的信息化资源不能满足升级后的系统的使用需求，升级后的系统要新的环境中部署应用。为保证原系统的数据不丢失，需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已经积累的数据从原系统迁移到升级后具有新体系架构的系统和硬件环境中。 1、将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已生成的各育成绩和结果全部迁移至二期升级系统中； 2、将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已添加的各类写实记录迁移至二期升级系统中； 3、将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已设置完善的用户权限信息迁移至二期升级系统中； 4、将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已添加的各类活动数据、预约记录、签到签退记录迁移至二期升级系统中； 5、将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已添加的各类评价记录迁移至二期升级系统中； 三、 系统功能升级： 为保障应用的延续性，系统功能升级应在完成一期所有功能模块和数据迁移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功能模块的扩展和完善： 1、写实记录功能扩展、完善 活动记录： （1）学生添加写实记录，见证人进行确认 （2）支持主题教育活动、科研创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等 获奖记录： （1）学生添加获奖记录，班主任审核 （2）个人上传获奖证书、活动其他信息 教育实习：
--	--	--

		(1) 学生提交教育实习信息，班主任审核 (2) 填写相关信息 学术成果： (1) 学生提交学术成功信息，班主任审核 (2) 填写“论文”“著作”“项目”“专利”，个人上传扫描件或科研证明，并选择“级别”(A\A1\A2\A3、B、C、D、E、F、G、H、I) 活动记录审核： 对活动记录进行审核，可多次审核，留存审核记录 获奖记录审核： 对获奖记录进行审核，可多次审核，留存审核记录 2、德育功能扩展、完善 诚实守信与遵纪守法记录： 班委、学院团委负责填写进行扣分，团委负责审核（默认 20 分，添加扣分记录） 根据“评价标准”，生成个人德育成绩报表 根据“评价标准”，生成班级德育成绩报表 3、体育功能扩展、完善 日常体育活动场地设置：管理活动场地并设置区域，打卡时监测是否在该区域中，是否有活动信息。 锻炼打卡：学生自主打卡 当周成绩、周平均成绩：根据算法计算当前周成绩和周平均成绩 周预警：显示 0 分周成绩 抽检确认：审核打卡记录 4、个人劳动功能扩展、完善 提交个人劳动：学生和值周学生上传内务写生照片和宿舍卫生保洁照片
--	--	--

		个人劳动评分：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住楼辅导员和学院团委老师对宿舍抽查并打分 个人成绩：显示个人成绩 宿舍成绩：显示宿舍成绩，用于整改查询 5、活动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活动下发和劳育活动合并，便于学生预约和查询 活动预约和写实数据拆分，降低该表的数据量，便于查询 6、奖励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学生提交德育范畴荣誉称号信息，设置学生当学年的德育初始成绩为 80 分 7、惩罚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触犯德育红线，德育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8、学习报告功能扩展、完善 学生在 APP 中按要求提交有关课程中蕴含的爱国主义、自然辩证法、唯物论、科学精神与人文情怀、工匠精神、科学伦理等学习报告，成绩由 APP 自动生成，由德育教育工作组抽查 9、请假功能扩展、完善 学生干部提交请假申请，学院团委抽查 10、履职考核功能扩展、完善 学生干部提交记录，学院团委审核 11、课程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可设置课程为线上课程、线下课程、实操课程 12、成绩查询功能扩展、完善 显示成绩是否已被使用 13、统计分析功能扩展、完善 各类活动参与等统计
--	--	---

		14、预警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1) 美育学分阈值设置 (2) 美育学分预警 15、配置管理功能扩展、完善 活动记录表单配置：主题教育活动、科研创新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等，可设置表单是否为必填内容及填写字符长度 美育兑换成绩配置：美育实践活动成绩超过 100 分后，每增加 10 分，兑换为美育理论课程成绩 1 分，可以用艺术实践类活动或观摩类活动分数 20 分兑换竞赛类活动分数 10 分 获奖记录表单配置：可设置表单是否必填、字符长度 个人劳动配置： 设置上传时间 16、同步数据功能扩展、完善 同步数据：补考成绩、数据格式等 17、模版配置功能扩展、完善 学习报告配置：学习报告分数配置 履职考核配置：履职考核合格分数配置 活动记录分值配置：可配合各育下按级别、次数配置分值 获奖记录分值配置：可配合各育下按角色、级别配置分值 日常体育配置：配置每周最少次数，每次最少时长，分值配置 其他新增项配置：配置项管理功能 18、成绩计算和结果计算功能扩展、完善，灵活配置各类课程成绩、各级别活动、各类写实、第三方数据、
--	--	--

			处罚红线的占比和算法生成学生五育成绩。 德育：根据配置项生成成绩 智育：根据配置项生成成绩 体育：根据配置项生成成绩 美育：根据配置项生成成绩，标记哪项成绩已使用 劳育：根据配置项生成成绩 四、 系统对接 在保障原系统对接各系统可用的前提下，保持原系统与西北师范大学现有教务系统、西师运动 APP 数据中心的无缝对接，并新增对接宿管系统，收集项目建设需要的基础数据（如智育成绩、德育成绩、体育成绩、美育成绩、劳育成绩评定时所需的指标数据等） 五、 系统性能 1、满足 20000 人的并发使用需求； 2、保证五育成绩算法稳定可靠。
2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 APP 升级	1	一、技术架构调整：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 APP 升级建设，基于一期开发框架及技术进行全面升级。 二、界面要求： 对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 APP，进行 UI 升级，提供符合当下 APP 界面风格并符合大学生应用的界面。 三、功能升级扩展： 为保障 APP 的整体运行效果及“五育”评价核心功能的完整性，需要在原 APP 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扩展，具体内容如下： 1、重新调整首页整体样式、布局、页面逻辑等内容；

		2、针对体育、劳育、美育的活动记录，能够灵活管理，扩展活动记录审核、列表功能； 3、实现对学生获奖记录的管理，扩展获奖记录审核、列表功能； 4、完善评价内容，增加教育实习模块； 5、将学术成果纳入评价体系中，并能够进行综合评价； 8、实现诚实守信与遵纪守法记录和扣分信息查询功能； 9、针对学生个人和班级，分别增加个人德育成绩报表查看功能； 10、为保障体育评价的真实性，在原 APP 中增加锻炼打卡功能； 11、实现当周成绩、周平均成绩查看以及周预警； 12、增加抽检确认审核、查看功能； 13、能够以数据看板的形式结合新的劳育评价体系，展示个人劳动任务和内容、个人劳动评分； 14、为个人用户增加个人成绩查看功能，以便及时掌握五育评价成绩； 15、实现以宿舍为单位进行宿舍成绩查看的功能； 16、在原 APP 功能基础上，完善活动下发的管理功能； 17、能够对奖励进行管理、审核，且能够查看审核记录； 18、在 APP 中新增惩罚管理、学习报告管理模块； 19、实现对请假管理、审核模块，且能够查看审核记录； 20、新增履职考核管理、审核模块，且能够查看审核记录； 21、实现课程类型设置、课程管理功能。
--	--	--

3	文件服务器	1	1、CPU：2 颗 Intel Xeon 5218(2.3GHz/16 核 /22MB/125W) CPU 模块(FIO) 2、内存：8*32GB 2Rx4 DDR4-2933P-R 内存模块(FIO) 3、硬盘：2*480GB 6G SATA 2.5in RI S4510 SSD 通用硬盘模块-i (FIO)，4*4TB 12G SAS 10K 2.5in EP HDD 通用硬盘模块(FIO) 4、RAID 卡：LSI G2 掉电保护模块(含超级电容)(2U 标卡 RAID) (FIO)，LSI 9361-8i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支持 8 个 SAS 口, 2G 缓存, 不含掉电保护) 5、网络：2 端口万兆光接口网卡(SFP+)-520F-B2 (含模块)，4 端口 GE 电接口 ML0M(X722)网卡-360T L3(FIO) 6、电源：1+1 冗余 550W 白金电源 7、标配导轨，提供三年整机质保
---	-------	---	---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北师范大学五育并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T)

甲 方：西北师范大学
乙 方：

2021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HT)

签订地点：西北师范大学

_____西北师范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系统建设，经学校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规定货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退回。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方式：电汇

(3)、质保期：12 个月

六、服务地点：西北师范大学。

七、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八、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使 用 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大厦24层 电 话：0931-7653555 邮编：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5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1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1)、付款方式：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系统建设，经学校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

规定货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退回。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方式：电汇

（3）、质保期：12 个月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2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甲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甲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乙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

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乙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乙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

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贰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2.1 所规定的其他资料

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
- （2）技术方案；
- （3）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组织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磋商前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响应时根据“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并完全同意如果“磋商前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磋商前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时未宣读和记录的响应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个 60 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或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或服务地点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按照各拟成交供应商磋商后分项报价表签订合同。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响应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	备注
1					
2					
.....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可根据报价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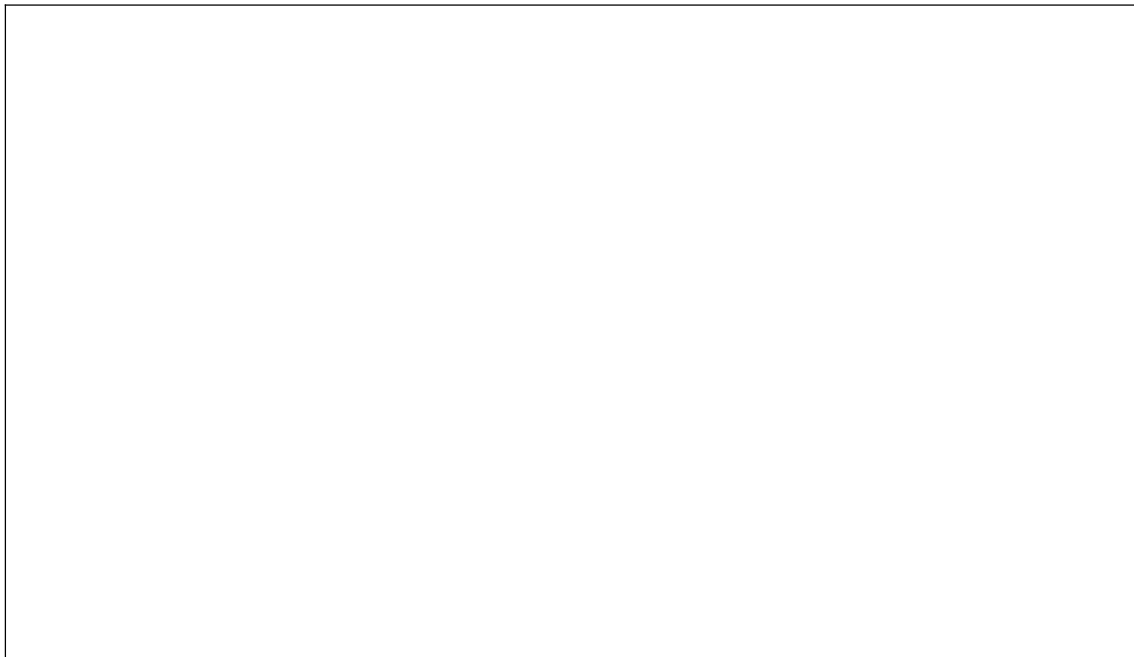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响应时，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 复印件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及账 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服务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E.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G.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H.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I.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条件的；
- J.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

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K.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L.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times 100\%$$

2.5 详细评审：

2.5.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6.1.2 商务部分（15 分）：

（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ISO9000 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2)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具有 CMMI3 级认证，得 1 分，CMMI4 级认证，得 3 分，CMMI5 级认证，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5 分）

(3) 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内容清晰可见，目录连续且有链接，响应文件按要求编制，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4 分）

6.1.3 技术部分（55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2) 对项目建设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根据响应文件对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数据及相关系统建设现状、服务产品需求、应用系统功能需求等对五育并举综合评价系统各方面的分析和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技术方案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详细程度合理、完善得 10 分，较合理、较完善得 6 分，一般得 3 分，不合理、不完善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对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根据响应文件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进度、工序等的合理性、可行可靠、清晰程度等酌情打分，合理、完善得 5 分，较合理、较完善得 2 分，不合理、不完善不得分。（满分 5 分）

(4) 技术人员对项目系统软件提供共享演示、解说（演示形式：Demo、录屏、PPT 任意一种形式），软件系统演示功能齐全、可行、适合项目需求，解说详细得 15 分；软件系统演示功能基本齐全、可行、适合项目需求，解说基本详细得 8 分；软件系统演示功能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无演示或解说得 0 分。（不提供演示、解说不得分但不作废标处理。）（满分 15 分）

(5) 本地化驻场开发服务：为保障软件开发效率、进度和质量，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阶段驻场 2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供应商在本地为以上人员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有售后服务机构，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 1 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7）本项目须提供 1 年维护服务：为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供应商需在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内驻场 1 名具有系统分析师、1 名软件设计师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提供供应商在本地为以上人员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出现，否则不得分，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